

证券简称：天宝食品

证券代码：002220

公告编号：2019-060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[2019]第 17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问询函中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立即组织会计师、律师及公司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。鉴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会计师进一步核实，工作量较大，同时会计师需要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预计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的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